

# B04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06月27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青岛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置业”)开发建设的天元商业项目商业用房(以下简称“标的房产”)。2020年06月28日,公司与卓越置业签署买卖合同。  
本次交易标的房产的成交价款为人民币76,000,000.00元(大写:柒亿陆仟肆佰万元整)(不含交易产生的税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青岛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6WC77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邹爱波  
5.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443号1栋807室  
6. 成立日期:2018-03-09  
7.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443号1栋807室  
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青岛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路787号的,总建筑面积为37374.39平方米的卓越天元商业项目商业用房,标的资产的资产权属为:卓越天元商业用地上的第1层部分房屋,第2层、第3层、第4层、第1层及地下第2层的1处房产(无产权证)188个。其中,商业用房部分共计162套,建筑面积约为12814.48平方米(最终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餐饮部分建筑面积约为15102.07平方米(以产权证形式办理,最终以建筑面积以产权证登记为准);除上述162套商业用房以外的不能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建筑面积约为9487.84平方米(最终以建筑面积以产权证认可的房产测绘报告为准);还包括附属配套设施设备、标的资产专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及其他构筑物等。

2. 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2020年11月,卓越置业与法商德意志银行青岛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路787号的首层,居住用地土地建构筑物1-7栋住宅及建构筑物1-栋住宅及建构筑物1-栋在售楼部、经公司分立、前述土地及在建工程均由卓越置业持有,并由卓越置业继续对项目(名称变更为“卓越天元”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及实施项目销售。

3. 标的资产存在抵押、质押、涉及重大诉讼、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形。  
4. 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其于2020年06月23日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20]00012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简要情况如下:

3.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青岛卓越置业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黄岛)金沙路787号卓越·天元商业楼部分房产(期房),包括卓越·天元商业楼的地下1层及以上2、3、4层楼座,地下2层部分车位及地上1层的部分房间,建筑面积合计37,374.39㎡。  
3.2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3.3 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10日。  
3.4 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的目的、价值类型和收集资料等情况,确定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5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评定估算等程序,得出评估结论。  
3.6 评估结论:列入评估范围的单项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576,249,400.00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6,000,000.00元,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交易对方的主要信息

甲方(出售方):青岛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购买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1. 买卖价款  
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共同商定,标的资产的买卖价款为人民币76,000,000.00元(大写:柒亿陆仟肆佰万元整)。  
2. 资金来源:付款方式  
2.1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2 付款方式:本次交易标的的全部买卖价款由双方共同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进行支付交易资金监管,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的当日分别向银行办理交易资金委托监管手续。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买卖价款由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存入乙方在银行监管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

3. 产权登记  
3.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0日前完成商业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取得竣工综合验收合格证明,完成标的资产的初始登记和取得餐饮部分资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并使标的资产的权属完备、办证/产权证过户登记条件具备。甲方应在每日营业时间(包括法定节假日)向乙方交付标的房屋,本合同项下可办理产权证部分资产可分批办理完毕,办证/产权证过户登记手续,最后一批提交至不动产登记局于2020年10月31日前办理完毕。  
3.2 本次购买的资产的买卖、产权登记过户乙方之乙方名下所需缴纳税费、维修基金等,由双方根据国家规定各自安排。

4. 交付安排  
4.1 甲方应于除房产交割保证金及质保金以外的买卖价款全部到账且监管协议约定的甲方银行账户后于2020年11月30日前向乙方交付标的资产。  
4.2 标的资产交付时,甲方应提供与房产有关的全部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一并交付乙方。该等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工程图纸、技术文件、竣工验收资料、各种验收证明文件、电梯及其他设备设施资料等。

4.3 双方约定,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解除房产交割保证金(质保金)以外的其他资金,使其划转至监管协议约定的甲方银行账户,甲方有权不向乙方交付标的房屋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4 为保障交易顺利进行,双方确认,在乙方未依合同约定解除房产交割保证金,使其划转至监管协议约定的甲方银行账户,甲方保留标的房屋的所有权,乙方不得任意处置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如因乙方与第三方存在任何纠纷致使标的资产被查封,则乙方应无条件办理解除房产的解查封手续,使其划转至监管协议约定的甲方银行账户。

5.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约定义务,未经对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违约解除合同,否则应按本合同买卖价格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方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为维权自应承担的费用)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违约方的实际损失。  
5.2 本次购房房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购房房产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财务、财务上的独立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 本次购房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综合实力不断增强,购买部分具有保值增值作用的房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购买的房产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路787号,地理位置优越,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具备较好的投资价值,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房产,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购买的房产已经过专业评估,以市价为基础,交易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对于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购买事项已经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房产购买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买卖合同》。  
4. 《资产评估报告》。  
5.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格2020-072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特别提示  
●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3,680股,占格力地产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1.11%。珠海玖思控股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不会面临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公告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于2020年5月26日公告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思投资”或“收购人”)向格力地产除控股股东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83,206,000股,占格力地产发行股份总数的8.89%,要约价格为6.50元/股。要约收购期限自2020年5月27日起至2020年6月29日止。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如下:

一、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 要约收购的目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优化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为便于上市公司在管理效率、业务经营等方面进一步改进与完善,决定通过全资子公司玖思投资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以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格力地产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2. 要约收购的对象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格力地产除控股股东海投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 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706064  
4.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83,206,000股  
5.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 要约价格:6.50元/股  
7. 要约收购期限: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29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 收购人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20年5月27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 收购人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3. 格力地产董事会于2020年6月12日公告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18日及2020年6月20日公告了三次收购人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格2020-047

##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强生国旅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强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强生国旅”)系本公司三层次控股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85%。  
● 强生国旅在经营过程中,因向中航鑫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鑫港”)为强生国旅的销售代理业务向国际航协出具了担保,故本公司向中航鑫港出具相应反担保。  
● 上海鑫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通商务”)作为间接持有强生国旅15%股权的股东,持担保权益,故本公司出具反担保。  
● 担保人为:强生国旅。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1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包括本担保)。  
● 对外逾期担保:无  
● 本次担保事项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度予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范围内。

一、担保与反担保情况概述  
强生国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强生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旅游”)下属控股公司上海巴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国旅”)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三层次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85%。强生国旅在经营过程中,因向中航鑫港销售代理业务,并由国际航协认可的担保公司中航鑫港提供担保,因此,作为中航鑫港提供担保的担保条件,公司为强生国旅向中航鑫港提供相应反担保。对于子公司强生国旅提供担保比例向国际航协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函》,担保期限为351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现公司作为强生国旅向中航鑫港出具了《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为中航鑫港根据国际航协的《索賠通知》所实际支付担保金以及因强生国旅违约而给中航鑫港造成的索賠金额及利息,损害赔偿责任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鑫通商务出具的《强生国旅担保函》,鑫通商务作为间接持有强生国旅15%股权的股东,向本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担保期限为351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现公司作为强生国旅向中航鑫港出具了《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为中航鑫港根据国际航协的《索賠通知》所实际支付担保金以及因强生国旅违约而给中航鑫港造成的索賠金额及利息,损害赔偿责任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上海强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920号  
法定代表人:袁弘  
注册资本:568,00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旅行社业务、旅游咨询、会务会展服务、汽车租赁服务、际包车客运、通讯设备租赁、票务服务、车、船票代理、国内、国际航线及香港、澳门、台湾航线客运代理业务、文具用品、摄影、影视、照相器材、服装、日用百货、眼镜(隐形眼镜除外)、交电商品、花卉、非金属工艺品、食品饮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14,302.36万元,净资产521.66万元,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佛山中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尔多(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下称“波尔多佛山”)与佛山中行签署1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内担保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3.14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25亿元,已发生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额度为46.64亿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波尔多佛山  
名称:波尔多(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91762530XD  
注册地址:人民币肆亿肆仟肆佰叁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01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佛山市三水西南街道三达路六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饮料食品金属罐、盖等金属包装容器(厚度0.3毫米以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罐装、罐装饮料;进口食品包装、塑料包装及其他包装容器,从事公司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外贸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领手续);企业设计、采购管理、财务软件管理及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设备及通信软件产品的销售、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三、奥瑞金国际  
名称: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9,079,051港币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4日  
住所:香港花园道一号中银大厦47楼B室  
关联关系:奥瑞金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包装容器产品及相关的货物及技术的贸易;资产管理  
经营业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86,613,222.22万元,净资产129,331.4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39.17万元,净利润37,334.72万元(未经审计)。

2. 江苏奥瑞金  
名称: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05666902P  
注册地址: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沈茜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江苏省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金属容器;承接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等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奥瑞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业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88,758.98万元,净资产131,882.0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8,282.31万元,净利润37,334.72万元(未经审计)。

3. 奥瑞金国际  
名称: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9,079,051港币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4日  
住所:香港花园道一号中银大厦47楼B室  
关联关系:奥瑞金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包装容器产品及相关的货物及技术的贸易;资产管理  
经营业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86,613,222.22万元,净资产129,331.4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39.17万元,净利润37,334.72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与佛山中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亿元;(2)基于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用等),因违约行为而造成债权人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其总额在被担保债权,其具体数额在其被清偿范围内;上述两笔总额的被担保债权之和,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 保证期间: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与江苏奥瑞金签署《担保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金额:本金1亿元及对应利息、费用等债务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拍卖费、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5.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二年之日止。  
(三)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担保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体育支行(甲方)  
委托人(申请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 乙方按甲方要求一次性存入足额保证金或根据业务发生情况按甲方要求不时逐笔存入保证金至约定的保证金账户,作为担保债务担保。  
3. 保证方式: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为担保债务提供担保  
4. 保证生效: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之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71,034.03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4.76%;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3,936.24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85%。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6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220,000万元)的中期票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69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2亿元,注册幅度自通知文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由汇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2.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事前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建档线性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9),因交易系统临时调整,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年07月13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9:15—15:00。  
更正后: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年07月13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前:  
附件: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年07月13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股东大会股东网络投票的投票方式,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加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 会议的授权登记日:2020年7月6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张家港港南镇丰镇兴园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 审议《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和新增担保的公告》  
2. 审议《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提案摘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示例表: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公司自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黄金”)、浙江捷玉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捷玉”)、江苏海金黄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金发展”)、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捷夫”)、江苏金一智悦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悦”)、辽宁金一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一”)、深圳市天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炫”)、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深圳金一艺宝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艺宝”)确认为损益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7,141,111.6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值的115.2%,其中实际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7,078,791.70元;递延收益确认为损益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62,319.96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主体	提供主体	补助期间/项目	收到日期	政策依据	补助性质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金额	计入科目	是否
1	江苏金一	江苏省财政厅	2019-2020年江苏省政府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019年12月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办[2019]12号)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13,088.79	其他收益	否
2	江苏黄金	江苏省财政厅	2019-2020年江苏省政府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019年12月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办[2019]12号)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41,462.21	其他收益	否
3	江苏黄金	江苏省财政厅	2019-2020年江苏省政府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019年12月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办[2019]12号)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27,769.86	其他收益	否
4	浙江捷玉	杭州市财政局	2019-2020年浙江省政府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4月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办[2019]12号)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100,000.00	其他收益	否
5	江苏金一	江苏省财政厅	2020年江苏省政府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4月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办[2020]12号)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3,822.00	营业外收入	否
6	海金发展	深圳市财政局	2019年深圳市政府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4月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办[2019]12号)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38,185.65	其他收益	否
7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市财政局	2019年哈尔滨市政府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4月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政府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哈政办[2019]12号)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59,348.89	其他收益	否
8	浙江捷玉	浙江省财政厅	2019-2020年浙江省政府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4月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办[2019]12号)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21,766.00	其他收益	否
9	江苏金一	江苏省财政厅	2020年江苏省政府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4月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办[2020]12号)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800,000.00	其他收益	否
10	江苏金一	江苏省财政厅	2020年江苏省政府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4月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办[2020]12号)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其他收益	否
11	江苏智悦	江苏省财政厅	2020年江苏省政府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4月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办[2020]12号)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600,000.00	其他收益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补助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7,078,791.7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62,319.96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收益或按照公允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7,141,111.66元,公司将上述补助计入计入其他收益,318,811.66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的金额共计3,822,300.00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 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收购人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每日在其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设和撤回预设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前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20年6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29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共有14个账户,共计43,80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最终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收购人预设收购数量,玖思投资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过户手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格力地产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四、关于公司股份复牌的事项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鉴于要约收购结果进一步确认,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30日停牌一天。现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格2020-073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特别提示  
●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不会面临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不会面临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29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共有14个账户,共计43,80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最终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收购人预设收购数量,玖思投资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格力地产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格2020-047

##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强生国旅提供反担保的公告</